

北京市丰台区人民法院 民事判决书

(2013)丰民初字第16965号

原告卢[]，男，1[]出生，汉族，无业，住北京市丰台区[]。

委托代理人蒋[]（原告之妻），1[]出生，汉族，无业，住址同卢[]。

委托代理人高[]，北京市[]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告汪[]，男，[]出生，汉族，无业，住北京市丰台区[]。

委托代理人施[]，北京市[]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告林[]，女，[]出生，汉族，无业，住址同汪[]。

原告卢[]诉被告汪[]、林[]民间借贷纠纷一案，本院于受理后，依法组成合议庭，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原告卢[]及其委托代理人蒋[]、高[]，被告汪[]及其委托代理人施[]、林[]到庭参加诉讼。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原告卢[]诉称：我与被告系浙江省老乡、朋友，都在北京做生意。二被告系夫妻关系，二被告于2010年成立[]（北京）投资有限公司，因为投资项目，被告自2011年12月6日至2012年5月16日分十次先后向我借款615万元，约定按月息3分计算利息。借期有6个月至临时不等；借款都先后到期，但被告未还，经我多次催要，被告只向我支付利息款45万元（2012年8月5日支付20万元、2012年10月6日支付10万元、2012年11月29日支付15万元，计45万元），其余本金利息至今未付。因此我起诉要求：一、

判令被告返还原告借款本金 615 万元；二、判令被告支付原告欠付利息 55.65 万元（实际到期利息 100.65 万元，其中已经支付 45 万元）；三、判令被告承担逾期还款责任，超过借贷的期限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利率的四倍支付利息，直至还完欠为止；四、判令被告承担诉讼费用。

被告汪■■■■辩称，原告所述 615 万元借款与事实不符。原告提交的十张借条中，2011 年 12 月 6 日的借条所载借款金额 40 万元，2011 年 12 月 19 日的借条所载借款金额 30 万元，2012 年 1 月 15 日的借条所载借款金额 10 万元，2012 年 3 月 7 日的借条所载借款金额 20 万元，2012 年 4 月 8 日的借条所载借款金额 20 万元，2012 年 5 月 16 日的借条所载借款金额 50 万元，6 张借条共计 170 万元，汪■■■■予以认可。但另外 4 张借条所载金额共计 445 万，原告实际支付了 380 万元，两者相差的 65 万元及另外支付的现金 19.8 万元是按照 3 分计算的利息，这 65 万元的差额写入了借条内。实际情况是：1、2011 年 12 月 13 日书写的借条载明借款金额 90 万元，原告实际只支付了 80 万，两者相差的 10 万元以及汪■■■■给原告支付了现金 4.4 万元是这笔借款的利息；2、2012 年 3 月 30 日借条载明借款 30 万元，原告实际只支付了 20 万元，两者相差的 10 万元是该笔借款的利息；3、2012 年 4 月 29 日借条载明的借款金额 245 万元，原告实际只支付 210 万元，两者相差的 35 万元及汪■■■■给原告支付了现金 12.8 万元是借款利息；4、2012 年 5 月 15 日书写的借条载明的借款是 80 万元，原告实际只支付了 70 万元，两者相差的 10 万元及汪■■■■给原告支付的现金 2.6 万元是借款利息。综上，汪■■■■实际收到原告借给的款项是 550 万元，而不是 615 万元。原告按照 615 万元作为基数并按照月息 3 分计算利息，不符合法律规定，一方面月息 3 分属于高利贷，另一方面 615

万元中已经含有 65 万元利息，这 65 万元不能计入本金。另外，由于双方并没有约定借款到期后继续支付利息的条款，且原告将 550 万元通过汪■■■■借给陈■■■■投资开矿是明知的，月息 3 分的投资高利也意味着一定的投资风险，因此借条确定还款日期届满后，汪■■■■不应该继续支付原告利息。汪■■■■认为最后还应支付原告 521.99 万元，原告向汪■■■■支付的本金是 550 万元，这些本金从汪■■■■收到之日起到借款到期之日止按照银行同期贷款利率的四倍计算的利息是 108.58 万元。由于原告将 550 万元交给汪■■■■转给陈■■■■投资时原告是明知的，双方均有过错，双方应承担一半责任，即汪■■■■只承担按照银行贷款利率的 2 倍计算的利息 54.29 万元，加上本金 550 万元，汪■■■■只能承担本息合计 604.29 万元，减去汪■■■■已经支付原告的 82.3 万元，汪■■■■实际还应当支付原告 521.99 万元。原告将林■■■■作为被告起诉不公平，林■■■■对上述借款一事并不知情。

汪■■■■林■■■■辩称：借款的事我不知道，原告告我不合适。我不同意原告的诉讼请求。

经审理查明，原告卢■■■■与被告汪■■■■、林■■■■系同乡、朋友关系。汪■■■■与林■■■■系夫妻关系。自 2011 年 12 月至 2012 年 5 月间，汪■■■■先后向卢■■■■多次借款并书写了十张借条，借条载明的借款总额为 615 万元。其中，2011 年 12 月 6 日的借条载明借款 40 万元，借期半年，利息 3 分，本利一次付清；2011 年 12 月 19 日的借条载明借款 30 万元，借期三个月，利息 3 分，本息一次还清；2012 年 1 月 15 日的借条载明借款 10 万元，借期半年，利息半年一付，利息 3 分，本息一次付清；2012 年 3 月 7 日的借条载明借款 20 万元，借期半年，利息 3 分，本息一次付清；2012 年 4 月 8 日的借条载明借款 20 万元，借期半年，本利一次付清，利息 3

分，还款日期 2012 年 10 月 8 日前付清；2012 年 5 月 16 日的借条载明借款 50 万元，利息 3 分，临时。以上六笔借款汪[]予以认可。2011 年 12 月 13 日的借条载明借款 90 万元利息 3 分半年一付，本息一次性付清，但汪[]称实际借款为 80 万元，其中有 10 万元为利息，另向卢[]支付利息 4.4 万元；2012 年 3 月 30 日的借条载明借款 30 万元，借期半年付清，利息 3 分，本利一次付清，但汪[]称实际借款 20 万元，其中有 10 万元为利息；2012 年 4 月 29 日的借条载明借款 245 万元，借期五个月，利息 3 分，本息一次付清，但汪[]称其中本金 210 万元，另 35 万元为利息，后分两次向卢[]支付利息 12.8 万元；2012 年 5 月 15 日的借条载明借款 80 万元，但汪[]称本金为 70 万元，另 10 万元为利息，另向卢[]支付利息现金 2.6 万元。对汪[]持有异议的四张借条，卢[]表示以上四笔借款有通过银行转账的，也有现金给付的，同时否认收到汪[]支付的利息共计现金 19.8 万元。

庭审中，卢[]认可汪[]分别于 2012 年 8 月 6 日支付 20 万元、2012 年 10 月 6 日支付 10 万元、2012 年 11 月 29 日支付 15 万元，表示该 45 万元为汪[]向其支付借款利息。另汪[]于 2012 年 3 月 31 日向卢[]之妻蒋[]汇款 17 万元，于 2012 年 6 月 6 日向卢[]汇款 5.6 万元。卢[]称上述 17 万元系汪[]偿还他的借款本金 10 万元及利息 7 万元，该借款发生在 2011 年 9 月 30 日，通过汇款和交付现金各 20 万元共计 40 万元给汪[]，借期半年，半年到期后汪[]向自己出具了 2012 年 3 月 30 日借款 30 万元的借条，于次日向其妻蒋[]账户汇款 17 万元。对于 2012 年 6 月 6 日收到的 5.6 万元，卢[]称与上述借款无关联。

卢[]称汪[]向其所借款项系用于汪[]与胡[]

共同开办的[]（北京）投资有限公司，并以此为由要求胡[]共同偿还汪[]所欠债务。汪[]则称，上述借款是由自己作为中间人转借给案外人陈[]，卢[]对此是知情的。

上述事实，有双方当事人陈述、借条、银行出入款凭证等相关证据在案佐证。

本院认为，债务应当清偿。当事人对自己提出的主张，有责任提供证据，对自己提出的诉讼请求所依据的事实或者反驳对方诉讼请求所依据的事实有责任提供证据加以证明，没有证据或者证据不足以证明当事人的事实主张的，由负有举证责任的当事人承担不利后果。汪[]向卢[]借款并出具借条后，应当按照其承诺的还款期限及时偿还借款。由于汪[]未按照约定履行还款义务，现卢[]要求其偿还借款并支付借款期限内利息和逾期还款的利息，本院予以支持。汪[]辩称其向卢[]出具的借条中已经包含借款利息，但对此汪[]未提供证据证明，故对其辩解，本院不予采信。

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审理借贷案件的若干意见》之规定，民间借贷的利率可以适当高于银行的利率，但最高不得超过银行同类贷款利率的四倍，超出此限度的，超出部分的利息不予保护。卢[]主张的利息，本院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利率的四倍标准予以支持。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利率的四倍标准计算，汪[]向卢[]的十笔借款自其借款之日起至2013年1月6日原告卢[]到本院立案之日，已经产生利息118.5377万元。关于汪[]向卢[]支付的45万元，卢[]认可该笔款项为利息，汪[]未提供证据证明该款项为其偿还的借款本金，因此此笔款项应视为利息在已经发生的借款利息中扣除。另外，对于汪[]主张的2012年3月31日向卢[]之妻蒋[]汇款17万元

和 2012 年 6 月 6 日向卢■■■■■汇款 5.6 万元，卢■■■■■辩称不属于上述借款中的还款，但其对自己的辩解未提供证据，本院不予采信。汪■■■■■虽称上述两笔款项系其偿还的借款本金，但其未出示证据证明，故亦应当视为其向卢■■■■■支付的利息。上述款项亦应从已经发生的利息数额中扣除。

此外，原告卢■■■■■提供证据证明被告汪■■■■■与林■■■■■共同经营■■■■■（北京）投资有限公司，故汪■■■■■与林■■■■■存在共同经营收益的情形，汪■■■■■借款后将款项转借他人，并因此获得利息，林■■■■■亦能受益，故对原告卢■■■■■要求汪■■■■■、林■■■■■承担连带清偿责任的诉讼请求，本院予以支持。综上，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零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二百零七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六十四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民事诉讼证据的若干规定》第二条之规定，判决如下：

一、被告汪■■■■■、林■■■■■于本判决生效后七日内偿还原告卢■■■■■借款本金六百一十五万元及上述借款自借款之日起至二〇一三年一月六日期间的利息五十万九千三百七十七元；

二、被告汪■■■■■、林■■■■■于本判决生效后七日内向原告卢■■■■■支付上述借款从二〇一三年一月七日起至判决生效日止期间的利息，利息以六百一十五万元为基数，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利率的四倍计算；

三、驳回原告卢■■■■■的其他诉讼请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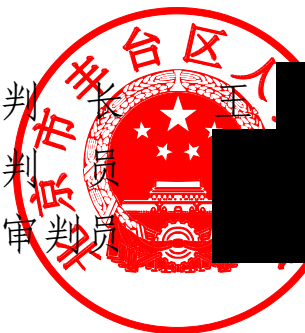
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案件受理费五万四千八百五十元，由被告汪■■■■■、林■■■■■负担（于本判决生效后七日内交纳）。

保全费五千元，由被告汪[REDACTED]、林[REDACTED]负担（于本判决生效后七日内交纳）。

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交纳上诉案件受理费，上诉于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如在上诉期满后七日内未交纳上诉案件受理费，按自动撤诉处理。

审 判 长 [REDACTED]
审 判 员 [REDACTED]
代理审判员 [REDACTED]



二〇一四年五月二十八日

书 记 员 [REDACTED]

十笔借款利息计算情况：（计算至 2013 年 1 月 6 日）

1、2011 年 12 月 6 日（13 个月）：

$$400000*6.1\%*4*13/12=105733$$

2、2011 年 12 月 13 日（12 个月零 24 天）：

$$900000*6.1\%*4$$

$$+900000*6.1\%*4*24/365=219600+14439=234039;$$

3、2011 年 12 月 19 日（12 个月零 18 天）：

$$300000*6.1\%*4+300000*6.1\%*4*18/365=76810$$

4、2012 年 1 月 15 日（11 个月零 22 天）：

$$100000*6.1\%*4*11/12+100000*6.1\%*4*22/365=23838$$

5、2012 年 3 月 7 日（10 个月）：

$$200000*6.1\%*4*10/12=40667$$

6、2012 年 3 月 30 日（9 个月零 6 天）：

$$300000*6.1\%*4*9/12+300000*6.1\%*4*6/365=56304$$

7、2012 年 4 月 8 日（8 个月）：

$$200000*6.1\%*4*8/12=32533$$

8、2012 年 4 月 29 日（8 个月零 8 天）：

$$2450000*6.1\%*4*8/12+2450000*6.1\%*4*8/365=411635$$

9、2012 年 5 月 15 日（7 个月零 22 天）：

$$800000*6.1\%*4*7/12+800000*6.1\%*4*22/365=125632$$

10、2012 年 5 月 16 日（7 个月零 21 天）：

$$500000*6.1\%*4*7/12+500000*6.1\%*4*21/365=78186$$

上述总计：1185377